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職員工服務規則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章 總則

- 第 **1** 條 本校職員之服務,以本規則為準,其任用、敘薪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悉 依既有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2條 本規則所稱之職員工係指專任有給之現任職員工。

第二章 任免與離職

- 第 3 條 本校職員工依編制由校長任用之。新進人員須公開甄選經校長核可後始可辦理報到,並先行試用三個月,試用期滿經主管考核成績優良者,陳請校長核定後始予聘用。
- 第4條 新進人員應繳交資料、證件、悉依報到須知辦理。
- 第 5 條 職員工待遇按照本校規定辦理,並自報到日起敘薪:每學年度並依規定辦理考核。
- 第 6 條 職員工因故辭職,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辭職書,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 手續後、始得離職並發給離職証明。

第三章 出勤

第 7 條 職員工除因公(區分為公差及公出兩類)或請假奉准外,均應於規定時間出

勤。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,或假期已滿而未銷假者,以曠職論。曠職 人員除應按日扣除俸薪外,並應依本校有關規定懲處。曠職期間之例假應予 扣除,但仍認為繼續曠職。

連續曠職超過三日或全學年曠職合計超過七日者,應予以免職。

第8條 職員工上班時間如下:

- 一、日間班別:每週一至週五,上午八時至十二時,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- 二、夜間班別:每週一至週五,下午二時至十時。
- 三、週六、週日及夜間需輪值或因業務需要者、經專案簽准後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 - 四、南部校區假日及特定假日職員工之值勤,負責值勤時內一切公務之處理協調、公文函電接遞傳送及長官臨時交辦等事項。其起訖時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六時(中午不休息)。由人事室排定輪值表,呈校長核定行之。

值勤人員得申請補休,值勤人員應依規定值勤,並應對職責內之事務及 突發事件作適當處理,致延誤公務或校內設施遭受損失者,除予議處 外,並視情節輕重,予以取消輪值之權力,及年終考核不予列甲等或乙 等。

五、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公告之。

第9條 本校職員工刷卡相關規定如下:

一、除一級主管人員免予刷卡外,其餘職員工每日刷卡二次,上班及下班各

刷卡一次。

- 二、教職員工上、下班需親自刷卡簽到(退),經查獲有代刷卡之情事,代 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,第一次均記過一次,再犯者,視情節輕重加重處 分。
- 三、因臨時狀況逾規定上班時間到勤者,仍應於到班時刷卡上班。四、忘記刷卡(漏刷)者,每三次漏刷視為一次遲到。
- 第 **10** 條 本校職員工在辦公時間開始十分鐘未到者為遲到、二十分鐘未到校者為曠職, 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校者為早退、二十分鐘前離校者為曠職。
- 第 11 條 本校職員工請假應事先填妥線上請假單,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如有偶發情事未能事先請假者,亦應即以電話報備,並於次日補辦請假手續。未於當天報備及次日補辦請假手續者,以曠職論。
- 第 12 條 職員工遲到、早退兩次以曠職一小時計算,累計滿八小時以一日計,曠職一日 按日扣俸(薪)給,連續曠職超過三日或全學年曠職合計超過七日者,應予 以免職。
- 第 **13** 條 本校職員工平時出勤考查由人事室授權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,以為年終考核之 依據。
- 第 **14** 條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應隨時查視,如有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早退之情形應及 時向人事室報備並簽請議處。
- 第 15 條 本校職員工兼課依本校職員工兼課規則辦理。

第四章 差假、休假

第 16 條 本校職員工之差假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。

第 六 章 考核

第 17 條 本校職員工學年度考核;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章 獎懲

第 18 條 本校職員工獎懲,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章 交接

第 19 條 本校教職員工業務交接,依本校「各級人員職務交接要點」辦理。

第九章 退休、撫卹、資遣

第 20 條 本校職員工之退休、撫卹、資遣,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 21 條 本校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,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 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
第 22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、修正時亦同。